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朱新民先生、费志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朱新民先生、费志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